

新世纪工程管理专业系列教材

建设法规概论

(第2版)

JIAN SHE FAGUI GAILUN

主 编 郑润梅
副主编 李俊恒

中国建材工业出版社

新世纪工程管理专业系列教材

建设法规概论

(第2版)

主 编 郑润梅

副主编 李俊恒

中国建材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建设法规概论/郑润梅主编. —2版. —北京:
中国建材工业出版社, 2010.7

(新世纪工程管理专业系列教材)

ISBN 978-7-80227-801-1

I. ①建… II. ①郑… III. ①建筑法—概论—中国
IV. ①D992.29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11766 号

内 容 简 介

本书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法》等法律为主线,并结合有关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司法解释等规范性法律文件,主要阐述了城市规划法律制度、建筑法律制度、招标投标法律制度、建设工程合同法律制度、房地产法律制度以及土地管理法律制度等相关内容。

在教材编写时注重了一般法律知识的阐述和对相关法律规定的介绍、解释,语言通俗易懂,有利于提高学生的学习兴趣,减少学习时的困难。本书适合作为土木工程专业和工程管理专业及相近专业建设法规课程的教材,也可供从事工程建设和工程管理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学习、参考。

建设法规概论 (第2版)

主 编 郑润梅

副主编 李俊恒

出版发行: 中国建材工业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6号

邮 编: 100044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鑫正大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24

字 数: 594千字

版 次: 2010年7月第2版

印 次: 2010年7月第5次

书 号: ISBN 978-7-80227-801-1

定 价: 43.00元

本社网址: www.jccbs.com.cn

本书如出现印装质量问题,由我社发行部负责调换。联系电话: (010) 88386906

新世纪工程管理专业系列教材

编 委 会

编委会主任：林增杰 中国人民大学
副 主 任：张跃庆 首都经贸大学；刘书瀚 天津商学院
秘 书 长：白丽华 天津商学院；马学春 中国建材工业出版社
编 委：（以汉语拼音为序）

白丽华 天津商学院
丁 芸 首都经贸大学
傅晓灵 武汉化工学院
谷俊青 天津财经学院
姜薪萍 江西财经大学
宁素莹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乔志敏 中央财经大学
陶满德 江西师范大学
武献华 东北财经大学
姚玲珍 上海财经大学
郑润梅 山西财经大学

总 序

为促进我国高等院校工程管理专业下设的房地产经营管理、投资与造价管理、物业管理等方向的教学质量的提高,全国部分财经类高校工程管理专业的负责人经过充分酝酿,决定在本专业各院校的专家和学者的共同努力下,发挥各院校的优势,突出各院校的专业特色,通力合作出版一套《新世纪工程管理专业系列教材》。

专业教材的建设是一个重要的问题,没有高质量的教材,就难以培养素质和能力方面都符合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的专业人才。尤其面对 21 世纪不断发展的科学与技术,快速变化的国际国内市场等新形势,对工程管理专业人才的知识结构和能力素质都提出了更新、更高的要求,在发展变化中求生存,在学习创新中求发展是所有高校专业建设首先要考虑的问题。因此,尽快编写出符合时代要求,符合教育教学规律,与工程管理专业培养目标相吻合的高水平教材就成为当务之急。

《新世纪工程管理专业系列教材》以管理、财经类院校工程管理专业为主,在完全符合教育部专业指导委员会对本专业人才培养目标所设定的“管理、经济、工程技术和法律”四个知识平台基本要求的前提下,突出财经类、管理类院校对工程项目在经营管理、价值评估、可行性研究、项目营销策划、资产的保值增值等方面的专业特色,撰写以管理和经济为主线条的系列教材,以满足人才培养的需要。

经过所有参编院校的认真讨论,一致同意本系列教材编写的基本原则是:

1. 所编写的教材必须符合建设部高等工程管理学专业指导委员会对本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具体要求;
2. 财经类院校对工程管理专业人才的培养应该偏重在培养经营管理能力方面,在教材编写中,要考虑培养学生对市场经济基本知识的良好运用能力,要体现培养懂工程技术的经营管理人才,以培养房地产开发商和经营人才为主,为工程建设企业培养经营型人才;
3. 新编写的教材要有一定的超前性:要体现出 21 世纪对人才的要求,考虑到我国加入 WTO 后对工程管理人才的知识结构和能力的要求,所涉及的内容要争取和国际惯例相衔接,面向世界,面向未来;
4. 突出案例教学:力争在教材中体现实用性,在课程内容允许的情况下,以培养学生的实际工作能力为出发点,选取恰当案例作为课程内容的补充和延伸;
5. 在部分教材中争取用国外成熟的原版教材作为参考资料,扩充学习者的知识面;
6. 在新编教材中,考虑运用现代化教学手段,有条件的教材要同步编写电子课件以利于多媒体教学,或同步编写习题集以利于学习者课下练习和自学;
7. 时间和进度要服从质量,保证教材的先进性和适用性。

我们相信,在所有参编院校的共同努力下,本系列教材必定能满足新世纪快速发展和不断创新的工程管理专业的教学需要。

新世纪工程管理专业
系列教材编委会
2002 年 4 月

第2版前言

随着我国建筑业、房地产业、市政公用事业等建设领域中市场机制的建立,涉及建设行业的法律法规不断的建立和完善,对建设活动的法律规范也显得日趋突出和重要。建设法律规范制度的建立和健全,已成为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重要内容。对建设法律规范有关理论和制度的研究和学习,不仅仅是国家对建设领域的依法组织、管理和协调的必需,也是现代社会人社会生活的必需。为此,工程管理现代教育,要培养“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需要,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具有土木工程技术与管理、经济和法律等基本知识,获得工程师基本训练,具有一定的实践能力、创新能力的高级工程管理人才”,作为工程管理本科毕业生,在掌握工程管理理论知识和实践技能的同时,应全面了解和掌握与工程项目建设相关的法律法规。据此,2004年编写出版了《建设法规概论》。

《建设法规概论》作为新世纪工程管理专业系列教材之一,编写的根本目的在于,通过该课程的教学使学生掌握建设法律、法规基本知识,培养学生的工程建设法律意识,使学生具备运用所学建设法律、法规基本知识解决工程建设中相关法律问题的基本能力。为此,该教材在编写内容的组织上,不仅注重法学基础理论的学习和掌握,并以1998年国家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颁布的工程管理专业为基础,整合了原专业目录中的建筑管理工程、国际工程管理、房地产经营与管理(部分)等专业,具有较强的综合性和专业覆盖面,以实际状况为前提,以我国现行的工程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进行撰写,力求使学生了解法律、法规内容,注重对这些条文的理解和应用。

教材发行以来,对满足工程管理现代教育,培养“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需要,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具有一定的实践能力、创新能力的高级工程管理人才”,发挥了本教材应有的作用。但随着市场经济的不断深入,建设领域活动范围和内容的不断深化,我国建设法律制度也在修改和完善。其次,在使用过程中,也发现第一版编写过程中存在不同程度上的内容组织、结构安排、理论阐述的不合理、不准确和不完善之处。为此,根据我国现行的相关建设法律制度,结合建设领域的实际,我们对《建设法规概论》教材内容和结构进行了修改和调整。在此基础上,为强化学生对理论的理解和掌握,结合每一章教学内容精选了案例实训和课堂实训。

本书共十一章,由郑润梅任主编,李俊恒任副主编,各章编写分工如下:郑润梅负责第1章和第2章的编写工作;李俊恒负责第4章和第11章的编写工作;田霞负责第3章和第5章的编写工作;姜玉凤负责第6章、第8章和第9章的编写工作,王秀燕负责第7章的编写工作;马凯负责第10章的编写工作。全书由郑润梅、李俊恒负责审定。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主观上力求做到应用法律要新、内容要全、理论性和实用性要强。

但客观上由于编者水平和经验有限，加上时间仓促，书中难免存在不足和错漏之处，欢迎专家、读者批评指正，并为本书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另外，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近几年出版的相关书籍中的优秀内容，编者在此对相关作者一并致以谢意。

编者
2010 年 5 月

前 言

我国实行市场经济以来,建筑业、房地产业、市政公用事业等建设领域中的市场机制也在不断地完善和规范,对建设活动的法律规范也显得日趋突出和重要,从而,涉及建设领域的法律法规得到了不断的建立和完善。目前,建设法律规范制度的建立和健全,已成为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重要内容。为此,对建设法律规范有关理论和制度的研究和学习,不仅是国家对建设领域的依法组织、管理和协调的必需,也是现代社会人们生活工作的必需。

工程管理现代教育,要培养“适应社会主义现代需要,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具有土木工程技术与管理、经济和法律等基本知识,获得工程师基本训练,具有一定的实践能力、创新能力的高级工程管理人才”,作为工程管理本科毕业生,在掌握工程管理理论、知识和实践技能的同时,应全面了解和掌握与工程项目建设相关的法律、法规。

《建设法规概论》作为新世纪工程管理专业系列教材之一,编写的根本目的在于,通过该课程的教学使学生掌握建设法律、法规基本知识,培养学生的工程建设法律意识,使学生具备运用所学建设法律、法规基本知识解决工程建设中相关法律问题的基本能力。为此,该教材在编写内容的组织上,注重学生对法学基础理论的学习和掌握,使学生通过《建设法规概论》课程的学习,在了解、掌握我国建设领域相关法律、法规内容的基础上,更注重对这些条文的理解和应用。

本书共分10章,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为主线,结合现行有关建设领域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司法解释等规范性法律文件,主要阐述了城市规划法律制度、建筑法律制度、招标投标法律制度、建设工程合同法律制度、房地产法律制度、土地管理法律制度以及物业管理制度等。

本书由郑润梅任主编,李俊恒任副主编,各章编写分工如下:郑润梅负责第1章、第2章、第5章、第6章的编写工作;李俊恒负责第7章、第8章的编写工作;程永平负责第3章、第9章的编写工作,王秀燕负责第4章的编写工作,郭淑芬负责第10章的编写工作。全书由郑润梅、李俊恒负责统稿。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主观上力求做到应用法律要新,内容要全,理论性和实用性要强。但客观上由于编者水平和经验有限,加上时间仓促,书中难免存在不足和错漏之处,欢迎专家、读者批评指正,并为本书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另外,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近几年出版的相关书籍中的优秀内容,编者在此对相关作者一并致以谢意。

编 者
2003年9月

目 录

第1章 法学基础	1
1.1 法的基本概念	1
1.1.1 法的概念和特征	1
1.1.2 法的起源	3
1.1.3 法的本质和现象	5
1.1.4 法的功能和作用	6
1.1.5 法的类型	8
1.1.6 法的渊源	10
1.2 法律规范	11
1.2.1 法律规范的概述	11
1.2.2 法律规范的构成	13
1.2.3 法律规范的分类	15
1.2.4 法律规范的实施	16
1.2.5 法律规范的效力	18
1.3 法律关系	20
1.3.1 法律关系的概述	20
1.3.2 法律关系的构成	22
1.3.3 法律关系的运行	24
第2章 建设法规导论	28
2.1 建设法规概述	28
2.1.1 建设法规的概念和特征	28
2.1.2 建设法规的作用	30
2.1.3 建设法规的基本原则	31
2.2 建设法规的制定	32
2.2.1 建设法规的立法权限和程序	32
2.2.2 建设法规的体系	34
2.3 建设行政执法	36
2.3.1 建设行政监督检查	36
2.3.2 建设行政处罚	38
第3章 城乡规划法律制度	43
3.1 城乡规划法概述	43

3.1.1	基本概念	43
3.1.2	城乡规划法	43
3.1.3	城乡规划法的适用范围	44
3.1.4	城乡规划法的原则	44
3.2	城乡规划的制定	46
3.2.1	城乡规划的编制	46
3.2.2	城乡规划的审批	49
3.3	新区开发与旧区改建	50
3.3.1	城市新区开发	50
3.3.2	旧区改建	52
3.4	城乡规划的实施	53
3.4.1	城乡规划公布制度	53
3.4.2	城乡规划管理	54
3.4.3	选址意见书制度	54
3.4.4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制度	56
3.4.5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制度	57
3.4.6	城乡规划法对土地出让的限制	59
3.4.7	规划设计单位资格管理制度	60
3.5	违反城乡规划的法律责任	62
3.5.1	城乡规划的法律责任概述	62
3.5.2	建设单位的法律责任	62
3.5.3	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的法律责任	64
第4章	土地管理法律制度	67
4.1	土地管理法律制度概述	67
4.1.1	土地的概念与分类	67
4.1.2	土地管理法规	68
4.1.3	土地管理法律制度	69
4.2	土地产权法律制度	71
4.2.1	土地产权的概念	71
4.2.2	我国土地管理法中土地权利的类型	71
4.2.3	土地权利的保护	75
4.3	土地利用和保护	78
4.3.1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78
4.3.2	耕地保护	82
4.4	建设用地	85
4.4.1	国有建设用地	85
4.4.2	农村集体建设用地	88

4.5 土地违法的法律责任.....	89
4.5.1 土地违法法律责任概念.....	89
4.5.2 各种土地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90
第5章 建筑法律制度	96
5.1 建筑法律制度概述.....	96
5.1.1 建筑与建筑法.....	96
5.1.2 建筑法的适用范围和调整对象.....	97
5.1.3 建筑立法目的、立法原则与立法体系	98
5.2 建筑法的基本制度	101
5.2.1 建筑工程项目建设程序的概念	101
5.2.2 工程建设项目的程序	102
5.2.3 建设项目的选址、用地和规划手续.....	105
5.3 建筑行政许可制度	107
5.3.1 建筑工程许可制度	107
5.3.2 建筑工程监理法律制度	117
5.3.3 建筑工程质量管理制度	122
5.4 建筑法律责任	129
5.4.1 建筑法律责任的概念	129
5.4.2 建筑法律责任的类型	129
5.4.3 建筑违法行为和法律后果	130
第6章 工程建设执业资格法律制度.....	136
6.1 工程建设执业资格法律制度概述	136
6.1.1 建立从业资格制度的意义	136
6.1.2 建立工程建设执业资格制度的意义	136
6.2 工程建设从业单位资质管理制度	137
6.2.1 建筑业企业的资质管理制度	137
6.2.2 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资质管理制度	139
6.2.3 工程监理企业	142
6.3 工程建设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资格管理制度	143
6.3.1 注册结构工程师	143
6.3.2 注册监理工程师制度	145
6.3.3 注册造价工程师	147
6.3.4 注册建筑师制度	148
6.3.5 注册建造师制度	150
6.4 违反工程建设执业资格法律制度的法律责任	152
6.4.1 工程建设从业单位的法律制度	152
6.4.2 工程建设从业人员的法律制度	152

第7章 招标投标法律制度	157
7.1 概述	157
7.1.1 招标投标法的概念	157
7.1.2 招标投标的基本概念及特点	158
7.1.3 招标投标的适用范围和标准	159
7.1.4 招标投标的基本原则	160
7.2 招标	161
7.2.1 招标应具备的条件	161
7.2.2 招标方式	163
7.2.3 招标程序	165
7.3 投标	170
7.3.1 投标的基本知识	170
7.3.2 投标的程序	172
7.4 开标、评标和定标	175
7.4.1 开标	175
7.4.2 评标	176
7.4.3 定标和授标	181
7.5 招标投标的法律责任	183
7.5.1 招标人违法行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183
7.5.2 投标人和中标人违法行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185
7.5.3 招标人与投标人或中标人共同违法行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187
7.5.4 招标代理机构违法行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188
7.5.5 评标委员会违法行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188
7.5.6 其他情况	188
第8章 建筑勘察设计法律制度	191
8.1 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法律制度概述	191
8.1.1 工程勘察设计法律制度的概念	191
8.1.2 工程建设勘察设计的要求	191
8.1.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法律制度的立法概况	192
8.1.4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法律规范的效力范围	192
8.2 建筑工程的勘察制度	193
8.2.1 勘察设计文件审批的法律依据	193
8.2.2 勘察设计资格分级标准	193
8.2.3 业务范围	194
8.2.4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发包与承包	194
8.2.5 申请与审批	194

8.3 建筑工程的设计制度	195
8.3.1 设计文件的编制与审批法律制度	195
8.3.2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制度	197
8.4 违反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法律责任	199
8.4.1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监督管理	199
8.4.2 法律责任	199
8.5 工程建设标准设计法律制度	201
8.5.1 工程建设标准设计的分类	201
8.5.2 工程建设标准设计的作用	202
8.5.3 工程建设标准设计的程序及管理	203
第9章 建设工程合同法律制度	207
9.1 合同法概述	207
9.1.1 合同的概念	207
9.1.2 我国的合同立法	207
9.1.3 合同的订立	208
9.1.4 合同的效力	209
9.1.5 合同的履行	211
9.1.6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212
9.1.7 违约责任	213
9.2 建设工程合同的主要内容	214
9.2.1 建设工程合同的概念	214
9.2.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	215
9.2.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17
9.2.4 委托合同	219
9.2.5 承揽合同	222
9.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索赔	224
9.3.1 施工合同索赔	224
9.3.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的司法解释	226
9.4 建设工程合同示范文本	229
9.4.1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示范文本	229
9.4.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241
9.4.3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示范文本	262
9.4.4 FIDIC 土木工程施工合同条款	268
第10章 工程建设标准法律制度	275
10.1 工程建设标准概论	275
10.1.1 基本概念	275

10.1.2	工程建设标准特征	278
10.1.3	工程建设标准分类	279
10.1.4	工程建设标准体系	280
10.1.5	工程建设标准化的意义	281
10.2	工程建设标准演变历程	282
10.2.1	古代工程建设标准	282
10.2.2	近代工程建设标准	283
10.2.3	新中国成立后至改革开放前工程建设标准	283
10.2.4	改革开放以来的工程建设标准	284
10.3	工程建设标准的编制、修订与管理	285
10.3.1	工程建设标准的编制	285
10.3.2	工程建设标准的复审与修订	289
10.3.3	工程建设标准管理	290
10.4	工程建设标准的不足与完善	291
10.4.1	我国工程建设标准存在的不足	291
10.4.2	工程建设标准的完善措施	293
第11章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律制度	299
11.1	房地产管理法律制度概述	299
11.1.1	房地产的概念	299
11.1.2	房地产法的概念	299
11.1.3	房地产法规体系	300
11.1.4	房地产管理法律制度	300
11.2	房地产开发管理法律制度	301
11.2.1	房地产开发的概念与原则	301
11.2.2	房地产开发企业	302
11.2.3	房地产开发用地	305
11.2.4	城市房屋拆迁	309
11.2.5	房地产开发建设	311
11.3	房地产交易管理法律制度	313
11.3.1	房地产交易一般规定	313
11.3.2	房地产转让	314
11.3.3	房地产抵押	319
11.3.4	房屋租赁	320
11.3.5	房地产中介服务	322
11.4	房屋权属管理制度	324
11.4.1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324
11.4.2	房屋登记制度	326

11.5 物业管理法律制度.....	329
11.5.1 物业与物业管理.....	329
11.5.2 业主自治管理.....	330
11.5.3 前期物业管理与物业管理服务.....	336
11.6 房地产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339
11.6.1 行政责任.....	339
11.6.2 民事责任.....	342
11.6.3 刑事责任.....	342
参考文献.....	364

第1章 法学基础

【学习提要】 本章主要阐述下列内容：

1. 法的概念和特征、法的起源、法的本质和现象、法的功能和作用、法的类型及法的渊源。
2. 法律规范的概述、法律规范的构成、法律规范的分类、法律规范的实施和法律规范的效力。
3. 法律关系的概述和法律关系的运行。

【关键词】 法 法律规范 法律关系 法律适用

1.1 法的基本概念

1.1.1 法的概念和特征

1.1.1.1 法的概念

法是社会生产的必然产物，也是国家机器职能发展需要的产物。通俗地理解，法是生活中判断人们行为是与非的一种界限，是人们行为安全与否的标志，它规定了人们行为的自由度。但是，法又不同于一般的标志或界限。一般意义上的标志，只是表明特征的一种记号、界限，也只是不同事物的一种分界；而法是上层建筑，它的产生和形成离不开经济基础。因此，从根本上讲，经济的需要是其产生的基本根源。但是法作为上层建筑的一部分，它的产生和形成也必然受到其他上层建筑部分（特别是国家）的巨大影响。所以说，法是由一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具有普遍效力的行为规范体系，其目的在于确认、保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在我们的认识概念中，法和法律又有什么根本区别呢？在汉语中，“法”和“律”二字最初是分开使用，含义不同，法——“法者，平之如水”，代表公平；律——“律者，所以范天下之不一而归于一，故曰均布也”，意指“律”是一致遵循的格式或准则。从秦汉时起，“法”“律”合用。在一般所指中，可以理解为同义，但二者有本质上的区别。一般说，法的范围较大，往往指整个制度或一个学科研究体系。法律则较具体，一般指具体的法则。即在特定的范围和时期，当统治阶级主观意志和客观利益达到有机统一时的产物。决定该产物产生的主观意志是形式，客观利益是内容，缺少其中一个，法律也就不存在了。

1.1.1.2 法的特征

法的特征是法的本质的外在表现，是区别与其他事物和现象的标志所在。了解法的特征是为了更好地把握法的性能、作用和规律，以便在法律应用中能实现得心应手。

由于法反映的是由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统治阶级的意志，由国家制定和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其实施，所以，它具有以下特征：

1.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第二章)中谈到资本主义法时指出“你们的观点本身是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和所有制关系的产物,正像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一样,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①在特定的历史时期,马克思和恩格斯在此虽然直接讲的是资本主义法的本质特性,但该特性同样适用于所有阶级社会的法。

在一定的经济关系和政治关系的阶级社会中,处于不同地位的社会各阶级,都有自己的阶级意志,即维护自己阶级利益的愿望和要求,但并不是每个阶级的意志都能表现为法律。法律只能是取得胜利,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的表现。且法律所表现的统治阶级的意志,是指集中反映整个统治阶级利益的共同愿望和要求,而不是统治阶级中少数成员的任何一种愿望和要求。为此,当统治阶级的某个成员违反了法律的规定时,也会受到代表本阶级整体意志的法律的制裁。这种制裁,也是保障统治阶级意志的统一性,维护统治阶级整体利益的必需。

2. 法是由国家制定和认可的

法是上层建筑,是社会发展到一定程度的产物。法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是永恒存在的,而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才出现的社会现象。法产生的主要标志是特殊公共权力系统即国家的产生。所以,法是由国家制定和认可的、对全体社会成员具有普遍约束力社会规范。

制定——是指国家立法机关按照法定程序创制规范性文件的活动;认可——是国家对既存的行为规则予以承认并赋予法律效力的过程(一般有三种情况:第一,赋予社会上早已存在的某些一般社会规则,如习惯、经验、道德、宗教、习俗、礼仪,使之具有法律效力;第二,通过加入国际组织、承认或签订国际条约等方式,认可国际法规范;第三,特定国家机关对具体案件的裁决做出概括产生规则和原则,并赋予这种规则和原则以法律效力)。

法律出自国家,以国家的名义创制,具有国家性。尽管它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但它不能只是以统治阶级的名义实现。法律代表的是“一种表面上驾于社会之上的力量”,^②法律需要在全国范围内实施,适用的范围以国家主权为界域,这就要求法律必须以国家的名义制定和认可。所以,法律从本质上说是统治阶级意志的反映,从形式上则体现了国家的意志。事实上,在阶级社会中,统治阶级的意志也只有通过国家才可以表现和实现。

3. 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

法律的实施由国家强制力保证的,如果没有国家强制力作后盾,那么法律在许多方面就变得毫无意义,违反法律的行为得不到惩罚,法律所体现的统治阶级的意志也就得不到贯彻和保障。国家强制力是指国家的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有组织的国家暴力,这些机关的执法活动使法律实施得到直接保障。国家强制力使法律获得了对全社会的普遍约束力,这种约束力不仅对敌对阶级存在,而且在本阶级内部也存在。并非法律的每一个实施过程都必须借助于国家强制力,但是法律如果失去了国家强制力,就无异于一纸空文。尽管许多社会规范也有强制力,但是其他社会规范的强制力不具有国家性。所以说,国家强制力是法律与其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485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66页。